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侯思仔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分機
1809

傳真：（02）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n432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1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心中山線形公園周邊商圈」及「迪化街商圈」將自
115年8月1日起實施禁菸措施，請貴機關協助於電子跑馬
燈、廣播等相關管道加強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單位共同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心中山線形公園周邊商圈：

（一）30字內：心中山線形公園周邊商圈8月1日起禁菸，吸菸
請至指定吸菸區。

（二）60字內：心中山線形公園周邊商圈自115年8月1日起為除
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有吸菸需求民眾至指
定吸菸區。

（三）90字內：為打造臺北無菸城市，請民眾配合「吸菸須在
指定區」及「行走不吸菸」。提醒您，心中山線形公園
周邊商圈自115年8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
場所，請有吸菸需求民眾至指定吸菸區。



教育局 1150618



AEAA1153075690

二、迪化街商圈：

(一)30字內：迪化街商圈8月1日起禁菸，吸菸請至指定吸菸區。

(二)60字內：迪化街商圈自115年8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有吸菸需求民眾至指定吸菸區。

(三)90字內：為打造臺北無菸城市，請民眾配合「吸菸須在指定區」及「行走不吸菸」。提醒您，迪化街商圈自115年8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有吸菸需求民眾至指定吸菸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